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一）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六）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非流動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流動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 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四、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設備之處分，由執行單位逕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執行單位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會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採購單位、財會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

六、額度

-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七、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者，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
- 三、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監察人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第二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作業」之規定辦理外，處理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由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所構成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係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為目的，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操作為主要目的。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操作策略，應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依據業務產生外幣應收應付款項資產負債，就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為操作依據。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蒐集相關資訊及與專

案業務部門聯繫以取得資訊。對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及解任並應通知交易銀行，以維護公司權益。

2. 會計單位：依據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3. 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 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 交易額度及權限：被授權從事交易人員每筆交易之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一佰萬。

(五)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操作：

(1) 契約總額：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為限。

(2) 損失上限：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其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長核准。

2.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六) 績效評估：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交易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 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操作策略。

二、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契約。

(二) 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呈報交易單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交易費用、交易對象、註明係避險操作，送交財務單位主管簽核。

(三) 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 錯誤，須立即與交易人員澄清。

(四) 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五) 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2. 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現金流量風險：承作交易時，須考量是否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
5.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6.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四）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

（五）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金額是否符合交易額度之限制。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五、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指定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備查簿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